

云南省林业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林林政许准〔2015〕175号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曲靖株木山风电场麒麟区越州镇薛旗老吴村委会场区道路吊装施工平台先期启动工程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云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林业局关于曲靖株木山风电场麒麟区越州镇薛旗、老吴村委会场区道路、吊装施工平台先期启动工程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曲市林请〔2015〕43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和《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曲靖株木山风电场麒麟区越州镇薛旗、老吴村委会场区道路、吊装施工平台先期启动工程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境内集体林地 3.8098 公顷（防护林林地 3.2615 公顷、用材林林地 0.5483 公顷）。其中：临时占用老吴村委会下坝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0.7304 公顷、老吴村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1.9408 公顷，薛旗村委会麦地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1.1386 公顷。临时占用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占用时间。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曲靖株木山风电场麒麟区越州镇薛旗、老吴村委会场区道路、吊装施工平台先期启动工程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和承诺书的要求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将林地按合同约定返还给原林权所有者使用，并凭麒麟区林业局核发的验收合格证明到原缴款银行退还所缴纳的保证金及利息；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所缴保证金及利息不予退还，由麒麟区林业局用于组织恢复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四、曲靖市林业局、麒麟区林业局要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麒麟区林业局要对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经验收合格的林地及时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云南省林业厅

2015年4月28日

抄送：国家林业局驻云南专员办，曲靖市林业局，麒麟区林业局。

云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8日印发
